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阿拉尔市竣创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XFKJ9C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五路北3394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3日，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欣、朱丽娟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厂区内东北角位置空地处正在进行露天晾漆作业；经调取你单位202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8日厂区内东北角位置监控，发现你单位喷漆工艺均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喷漆作业使用的是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根据《关于阿拉尔市竣创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你单位钢结构喷漆及晾干工序应在喷漆房内进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23日，由张小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5年12月23日，由张小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张小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小明受委托人身份。

3.2025年12月23日，由张小明提供的《关于阿拉尔市竣创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喷漆作业应在喷漆房进行。

4.2025年12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行政执法证件5证2页复印件1份，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5.2025年12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证据照片5张，证明该单位正在生产、生产工艺、涂料类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实施的事实。

6.2025年12月23日，由张小明提供的202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8日监控视频1份，证明该单位存在露天喷漆的事实。

7.2025年12月26日，由张小明提供的《产品购销协议》《检验检测报告》（2024XJ-DJ字第0638号）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喷漆工序采用的是水性醇酸树脂涂料，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漆作业转移至密闭空间进行，并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